

二十三人(含矽肺病患者二十六人),乙类一千六百七十五人,丙类一千五百五十七人,季丙类一千一百三十五人。

此外,还按规定标准发给职工降温费、取暖费和劳动保护用品。

福利补助 建国后,全民所有制企业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提取职工福利基金。此外,企业还可以按照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福利基金。福利基金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和集体福利事业。据县总工会统计,1982年至1984年补助工会会员情况如下:

年 份	基层工会(个)	受补助会员(人)	补助金额(元)
1982	121	3,909	111,147
1983	118	4,593	101,469
1984	147	2,905	95,631

退休 按国家规定,属于普通工种的职工,男满六十周岁、女满五十五周岁,可以退休,按工龄长短计算退休待遇。自1965年起至1984年止,本县陆续办理退休的职工共计一千六百三十五人,其中全民职工一千一百八十八人,大集体职工四百四十七人。

第六十一章 计量管理

1935年,本县设度量衡检定员。抗日战争爆发后,县级度政曾一度停顿,1939年恢复。1941年,县政府建设科主管度政。1954年,成立县计量管理站,负责全县计量管理工作。

第一节 计量制度

封建时代的计量制度,自秦统一以后,历代均有变更。清康熙、乾隆年间,鉴于各地行使之度量衡器不能齐一,而加以整理:

1. 改以黍之度制成工部营造尺为度之准;
2. 以铁铸成漕斛为量制之准;
3. 兼取五金之方寸为衡之准,又名库平。

帝国主义入侵中国后,计量制度混乱,英制、米制、俄制和本国的市制、旧杂制同时并存。清光绪三十四年(1908年),农工商部和度支部拟订划一度量衡制度,几年后终成泡影。

1913年工商部主张万国权度公制,虽经通过,亦未实现。

1920年,国务会议议决采用甲乙二制,即以前工部所定营造库平为甲制,以万国权度公制为乙制,然仅于短期试用于北京、山西而已。

1927年,国民政府改革了度量衡标准,将旧杂制改为市制,本县于1931年4月起执行。抗战胜利后,全县使用划一的度量衡器。

建国初,本县仍使用市制。